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3河顺镇柳泉村
平交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100

采 购 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昱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3河顺镇柳泉村平交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及
电子警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3河顺镇柳泉村平交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11月1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3河顺镇柳泉村平交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 2.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100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 - 2024-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3河顺镇柳泉村平交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等。
 - 5.2 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3 采购地点：林州市境内。
 - 5.4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
- 6. 交货期：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 及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2、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 2024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9。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林州市太行路17号

联系人：张艳军

联系方式：13937282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昱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20楼

联 系 人：王英伟 周珊珊

电 话：13676968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军

联系方式：13937282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3河顺镇柳泉村平交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2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4-
3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林州市太行路17号 联系人： 张艳军 联系方式：13937282188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昱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20楼 联 系 人：王英伟 周珊珊 电 话：1367696881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标段（包）内容（范围） 及具体服务要求	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质保期	一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2、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 及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2、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有）、答疑等
16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 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 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执行）
17	最高限价	（1）本项目预算总额600000元，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最高 限价为600000元。 （2）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高于该预算价 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 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 “修改 ” 字样。 注：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 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 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 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 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 数字认证， 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0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 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 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 到 安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 ），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方面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代表共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由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u>3</u> 名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8	付款方式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 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中标单位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中标 单位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具体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9	成交公示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林州市）》上 进

		行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30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需求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
3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质量未达标或与采购人不配合，采购人可以解除服务期内的合同；如有漏项，按合同执行。 2.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4. 供应商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1.10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踏勘现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规予以答复。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部分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技术偏差表。
- （8）其他偏差表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

3.3.1 本项目预算总额600000元，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最高限价为600000元。

3.3.2 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完工单价，包括人 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3.3.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市场行情，并结合本单位的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3.3.4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响应有效期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xwz. ggzy. anyang. gov. cn:2345/lzggzy/](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lzggzy/)）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版块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 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开标、唱标。
- (4) 宣布开标会结束。

注：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4.5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 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6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 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4.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 由采购人与中 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 合同补充变更

7.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 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 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 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且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人或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或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9.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林州市太行路17号

联系人：张艳军

联系方式：1393728218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昱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20楼

联 系 人：王英伟 周珊珊

电 话：13676968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军

联系方式：13937282188

11. 验收

11.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 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1.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 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 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1.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11.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11.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11.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11.5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付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详细评审

2.2	综合评估法分值构成 (100 分)	(1) 投标报价：40 分 (2) 服务方案：35 分 (3) 综合部分：2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40分)	1、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价格因素评分 投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40\%) \times 100$	
2.2.2 服务方案 (35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5 分)	(1)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0-1分； (2)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2-3分； (3)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完整且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4-5分。
	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 (5 分)	(1) 人员配备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得 0-1 分； (2) 项目应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符合要求，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合理，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的得 2-3分； (3) 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 4-5分。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5 分)	(1)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0-1 分； (2)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制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3) 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目标明确的得 4-5 分。
	服务期保证与控制措施 (5 分)	(1) 具有计划，确保服务质量，各项措施周全的得 0-1 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具有完整的服务计划，确保服务质量，各项措施周全、具体的得 2-3 分； (3) 针对本项目特点，具有完整、详细的服务计划，确保服务质量，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得 4-5 分。

	现场作业调试组织 方案（5 分）	（1）指导方案和项目不符的得 0-1 分； （2）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有技术方案的得 2-3 分；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须有详尽技术方案，能有效的现场指导培训操作人员的得 4-5 分。
	维 修 服 务 （5 分）	（1）维修服务整体方案一般、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 （2）维修服务整体方案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3）维修服务整体方案详细完备，有指定服务网点及电话，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重点难点分析（5 分）	1. 项目重点基本突出、服务建议叙述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 2. 项目重点突出、服务建议叙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2.2.3 综合部分 （25分）	技术参数（10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15分）	2021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15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安姚路与柳泉村电子警察预算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单价	小计	
1	900万像素智慧电警抓拍单元		台	4			
2	900万像素智慧卡口抓拍单元		台	4			
3	LED频闪灯		台	6			
4	智能交通闪光灯（四合一）		台	8			
5	摄像机电源	AC24V2A	个	8			
6	支架	三维万向节支架	个	8			
7	抱箍	0-300MM	个	92			
8	相机支架固定架	万向节及抓拍单元固定	个	30			
9	高清智能终端服务器		台	1			
10	信号检测器		套	1			
11	室外防护箱	壁厚1.2mm 400*500*600	个	4			
12	空开	2P16A	个	4			
13	插排、插板	12孔插排插板	个	4			
14	立杆	1. 名称：立杆（L型）； 2. 规格：竖壁八棱、热镀锌、喷塑，横臂长5米	套	2			
15	立杆	1. 名称：立杆（L型）； 2. 规格：竖壁八棱、热镀锌、喷塑，横臂长9米	套	2			
16	立杆基础 1500*1500*1600	包括围挡设施、基坑开挖、清运渣土、预埋件、混凝土浇筑（含地笼及混凝土预制）3.6	立方	7.2			
17	立杆基础 1800*1800*2000	包括围挡设施、基坑开挖、清运渣土、预埋件、混凝土浇筑（含地笼及混凝土预制）6.48	立方	12.96			
18	提示牌	800*600	块	4			
19	双绞屏蔽控制电缆	控制电缆RVVSP2*1.0	米	287			
20	室外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287			
21	电源线	电缆 RVV2*1.5	米	389			
22	PVC穿线管	DN32	米	20			

23	网络跳线	跳线30cm-200cm	条	10			
24	水晶头	超五类水晶头	个	44			
25	防水胶布		卷	20			
26	前端接地	定制（防雷接地及避雷针）	套	4			
27	取电		点位	1			
28	电源防雷	PTV-2-220	套	4			
29	网络防雷	PTV-2-220	套	4			
30	5口百兆工业交换机	1005M	台	4			
31	非水泥路面管道敷设/架空钢缆敷设	定制	米	115			
32	护管	C25 混凝土，护管厚度15cm	米	115			
33	配管	PE 管敷设，直径 50mm-100mm；	米	115			
34	水泥窨井	使用 600*600 水泥井盖进行砌筑（挖坑+砖/水泥砌筑+井盖）	个	4			
35	顶管费用		米	116			
36	安装调试费用	安装，调试，测试	路口	1			
37	电子警察网络服务费	1000 兆数据传输线路，具有独立 IP 地址，专线建设符合国际电信级运营标准，监控点位*元/年/点	年/点	1			
	合计						

安姚路与柳泉村信号灯预算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单价	小计
1	机动车信号灯	JD-400*3	组	4		
2	八角信号灯杆1	八角杆（立杆7m，横杆5米单悬）	套	2		
3	八角信号灯杆2	八角杆（立杆7m，横杆7米单悬）	套	2		
4	限速、禁停	Φ 1000	块	8		

5	不锈钢配电箱	定制	套	1		
6	信号控制机	≥56路输出（16路灯组+4组人行）输出	套	1		
7	信号通讯控制线1	KVV5*1.5	米	175		
8	网络接入调试费用	路口信号与指挥系统联网	路口	1		
9	路口基础数据采集及绘制	信号指挥系统所需的路口基础数据	路口	1		
10	流量调查、配时方案、绿波控制方案等		路口	1		
11	路口渠化设计费	路口信号灯、标志标线整体渠化设计	路口	1		
12	信号灯安装调试费	路口信号灯安装改造调试费用	路口	1		
13	立杆基础 1500*1500*1600	包括围挡设施、基坑开挖、清运渣土、预埋件、混凝土浇筑（含地笼及混凝土预制）3.6m³	立方	14.4		
14	窨井	使用 600*600 水泥井盖进行砌筑（挖坑+砖/水泥砌筑+井盖）	个	5		
15	非水泥沥青路面管线敷设/架空钢缆敷设	非水泥沥青路面管线敷设/架空钢缆敷设	米	5		
16	顶管费用		米	115		
17	供电电缆	电缆 KVV2*6	米	40		
合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 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响应函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需另行填列。

3、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1、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 目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7、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			

注：1、“技术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15-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5-4、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5-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昱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15-4、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5-5、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中昱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